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后续公司就减持进展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2020-033、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9日和2020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期间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晓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23.33	160,000	0.1818%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23.32	150,000	0.1705%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23.31	90,000	0.102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23.21	200,000	0.227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日	23.72	280,000	0.3182%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9日	20.47	425,800	0.4839%
陈晓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22.00	23,500	0.0267%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8日	22.00	39,550	0.0449%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7日	20.22	700,000	0.7955%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8日	20.00	299,000	0.3398%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22日	20.36	100,000	0.1136%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8日	20.52	657,100	0.7467%
陈晓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8日	22.17	245,000	0.2784%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5日	23.86	204,800	0.2327%
陈晓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9日	20.47	630,200	0.7161%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9日	20.47	4,204,985	4.77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11,921,231	13.55%	10,922,231	1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868	1.1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18,363	12.41%	10,922,231	12.41%
陈功林	合计持有股份	1,368,805	1.56%	366,705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805	1.56%	366,705	0.42%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1,368,805	1.5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805	1.56%	---	---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835,024	0.95%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024	0.95%	24	0.00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5,493,865	17.61%	11,288,960	12.83%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109

证券代码:124007 证券简称:雷科转债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012;债券简称:雷科定02),解除限售的债券数量为3,970,000张。

2、本次解除限售日期: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00.00万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3,970,000张,发行规模39,700.00万元,发行日为2020年5月26日,锁定期为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一) 自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债券持有人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

(二) 自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锁定债券持有人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不得进行流通转让。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自上市以来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债券持有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数量:3,970,000张;

(二) 发行规模:39,700.00万元;

(三) 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 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 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发行结束之日起6年,即2020年5月26日至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部工业园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508,4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1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432,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

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3,120,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关联股东霍振平回避表决,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41%;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1%;弃权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效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注1: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事项,陈晓已于2020年7月8日离岗离任;根据相关法规规定,陈晓任期内和在任期届满后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注2:上述合计数据与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6,705股,不超过凤形股份总股本0.4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

(2) 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及其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晓	10,922,231	12.41%
陈功林	366,705	0.42%
陈晓	---	---
陈静	24	0.00%
合计	11,288,960	12.83%

注1: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注2: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①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② 股份来源:首发前已持有的股份

③ 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④ 减持数量及比例: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6,705股,不超过凤形股份总股本0.42%。

⑤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⑥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同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陈晓先生、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申请豁免“在其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除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陈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陈静女士及陈晓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陈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功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11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兴LC3,期权代码:03709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发表了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公司网站www.zte.com.cn于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0年11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业务骨干不超过16,349.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万份,预留权益50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可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兴通讯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34.47元/股。

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2、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共计6,123人。

3、首次授予数量:15,847.20万份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人民币34.47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票。

6、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1年届满后,若满足行权条件,可分批按以下行权安排,行使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3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3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3	2020年及2021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4.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1/3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2.3亿元

三、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中兴LC3

2、期权代码:037099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123人,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0人,其他激励对象6,113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
李自阳	董事长	18	0.11%	0.0009%
徐子阳	董事、总裁	18	0.11%	0.0009%
李步青	董事	5	0.03%	0.0011%
顾军章	董事、执行副总裁	18	0.11%	0.0009%
谭为良	董事	5	0.03%	0.0011%
方彬	董事	5	0.03%	0.0011%
王晔端	执行副总裁	18	0.11%	0.0009%
李莹	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	18	0.11%	0.0009%
谢峰中	执行副总裁	18	0.11%	0.0009%
丁建雄	董事会秘书	12	0.08%	0.0026%
其他业务骨干	6,113人	15,712.20	99.15%	3.4657%
首次授予共计	6,123人	15,847.20	100.00%	3.4350%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9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将其持有大东海A(证券代码:000613)无限售流通股63,885,980股质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详情见2018年11月7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9年12月27日,罗牛山将其持有63,885,980股被质押股份中的19,165,794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44,720,186股,详情见2019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20年11月30日,公司接到罗牛山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有关材料,罗牛山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720,186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将无限售流通股44,720,186股再质押给海南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上述解押、再质押登记手续于2020年11月30日同日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70,610	3.71%	0.65%	2018-10-26	2020-11-27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计	—	44,720,186	70%	12.28%	2018-10-26	2020-11-27	—

二、大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对外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70,610	3.71%	0.65%	否	否	2020-11-27	9999-01-01	中国进出口银行	企业经营
合计	—	44,720,186	70%	12.28%	—	—	—	—	—	—

三、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29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徐子阳先生、顾军章先生、李莹女士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徐子阳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徐子阳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顾军章先生为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李莹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1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徐子阳先生、顾军章先生、李莹女士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徐子阳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徐子阳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顾军章先生为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李莹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1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徐子阳先生、顾军章先生、李莹女士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徐子阳为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徐子阳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顾军章先生为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李莹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